

讲好红色故事 传承红色基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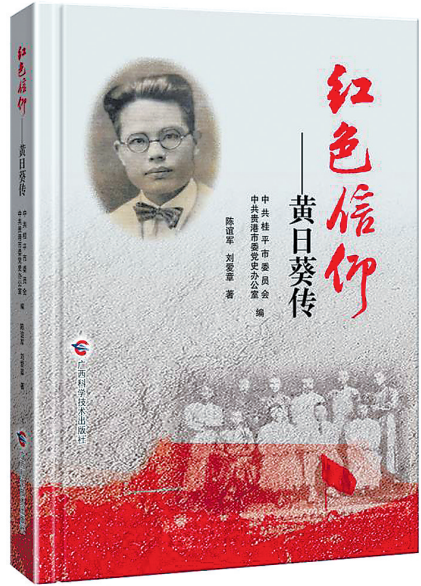
——简谈创作《红色信仰——黄日葵传》

陈谊军

历时一年多时间，我作为第一作者终于完成《红色信仰——黄日葵传》这部党史人物传记创作。今年恰逢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回首创作经历，深觉此书对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意义重大。现就创作过程简谈如下：

主题思想的确定

当初《红色信仰——黄日葵传》的第一个创作背景是配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希



望用本土党史读本激励党员干部学党史、守初心、担使命。第二个创作背景是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希望还原广西籍第一位中共党员黄日葵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光辉的一生。因此，这部著作的主题思想是十分明确的，就是要挖掘黄日葵作为广西籍第一个中共党员的精神特征和时代特点，概括出黄日葵的革命品质。事实上，在主题思想这方面的定位，是经过作者与党史专家等相关人员反复讨论和论证，才最终确定的，后来还相继论证了它的正确性。读者翻开此书的内页可以看到这样一段话：五四运动的先锋骨干，中国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广西籍第一位中共党员，广西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先行者，广西共产主义运动的“启明星”——这样系统的定位饱含全方面的材料论证以及专家再三商定。同时，这一主题思想贯穿全书，所有的内容围绕这一主线展开及铺陈，使得该书的主题思想既鲜明又不断得到史料的佐证及升华。

充分展现艺术性

《红色信仰——黄日葵传》在体裁定位上是人物传记类的报告文学，因此，该书不是单纯的党史文献资料性质的著作。报告文学这一体裁为全国党史人物传记的通用写作体裁，运用这一体裁进行写作，人物形象更鲜活，其艺术性也能够得以充分地展现。总体而言，该书选用报告文学体裁，既保持对真实历史的尊重和权威史料运用，也保持了人物铺写的“有骨有肉”以及艺术形象的栩栩如生。例如，该书开篇写黄日葵少年时受到金田起义的影响，这是基于他的出生地（今桂平市）是太平天国运动的策源地，当地人们对这一运动普遍认知并有深刻印象，不同程度受到其抗争黑暗、追求平等的

思想影响。（在与黄日葵同一时期的革命先烈胡福田，其英勇就义后的遗物中就有太平天国人物画像书等资料。）由此可见，关于少年时代的黄日葵在心中种下正义、公平、平等“火种”的叙述，十分合理。而后讲述的太平天国运动老兵向黄日葵“讲古”（即讲故事）的情节，既合理更充满艺术性。与此相同，黄日葵母亲陈氏送别黄日葵东渡日本、黄日葵从日本东京往家乡寄明信片、黄日葵乔装打扮躲避追捕等环节的讲述，亦是增强作品艺术性的体现。在每个章节中体现人物艺术特征，使得人物形象更立体和真实，易于开展党史人物的宣传和普及党史知识。

不断增强可读性

在创作过程中，作为第一作者，我面临的重要问题就是对大量史实材料的阅读以及取舍，从第一稿开始至确定初稿，经历了72个版本。然而，作为一本报告文学的传记读本，我选择了把可读性放在第一位，将这部著作定位为既适合广大党员干部作为党史读本阅读，又适合青少年作为爱国主义读本阅读。为了增强著作的可读性，我“狠心”对各种资料进行取舍，实在难以取舍的原文材料，则通过简短解读形式进行处理。经过一番艰苦的努力，最终，在阅读层面上兼顾了书本的思想性、艺术性、可读性、趣味性、拓展性等。阅读该书，既能够得到时代历史背景的学习教育，如百日维新、甲午海战、五四运动、南陈北李相约建党等，又能够从涉及的重要人物身上感受到他们的革命品格，如陈独秀、李大钊、许德珩、田汉、谭寿林、陈居銮等。最终，以史实为基础，以黄日葵人物为关键点，辅以其他人物丰富的形象，该书完成了编写创作，为读者提供了增进党史知识和厚植革命情怀的精神营养。

领略“文化昆仑”的丰赡世界

——读《钱钟书的学术人生》

刘小兵

钱钟书是我国著名作家、文学研究家，曾被誉为了“文化昆仑”，他的卓越之处在于，不但创作出了《围城》《管锥篇》《谈艺录》等宏篇巨著，而且在他浩如烟海的众多手稿中，还蕴藏着他的学术成果和重要思想。《钱钟书的学术人生》一书，在分析介绍钱先生的生平事迹、处世之道、学术成就的同时，也对其手稿集的潜在价值予以了全新释义。本书的出版，可谓为“钱学”的研究再添新的文化符码。

该书作者王水照，系复旦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与钱钟书相识相交三十八年，二人虽无师生之名，却有师生之实，作者对宋代文学的研究，就深受钱钟书的影响。全书共分“历史与记忆中的钱钟书先生”“钱钟书先生的学问与趣味”“钱钟书先生的宋诗研究”“《钱钟书手稿集》管窥”四辑。书中，除了记叙了学界同仁对钱钟书学术上的精辟解读和研究，以及朋友和学子对他的深切缅怀外，还对钱钟书曾被诬告的经历、学术究竟有无体系、钱钟书与陈寅恪观点碰撞等众说纷纭的问题，结合作者的亲历见闻和学术思考，给出了相应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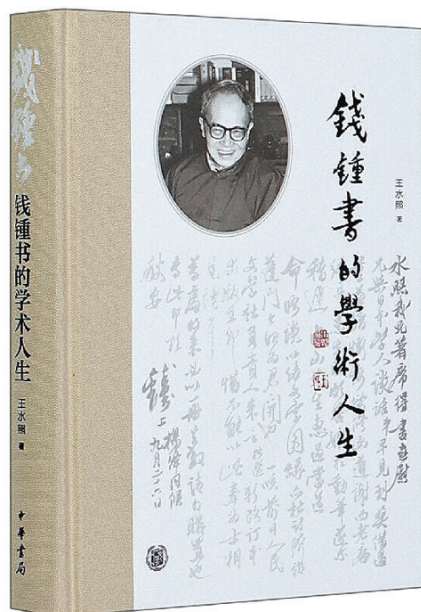
作者认为，钱钟书既是著名的作家、文学批评家，还是学贯中西的大家。“他是一个明白人，干净的人。”钱钟书洞悉世事、犀利深刻，对人生的意义和诸多现实问题，常有自己的独到见解。对他性格中耿直的一面，作者评价说，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刻薄，而是其真性情的表达罢了。而对于钱钟书学术上的成就，作者则创造性地提出，当前钱钟书研究的重点和难点，还在于“吃透”他的手稿集，并且强调，“手稿集的世界，就是真正的钱钟书自己的世界。”作者据此提出，钱钟书的识见和思想，几乎都来源于他平常洋洋洒洒的阅读笔记

里，他前前后后总计六万多页的笔记中，大多是在广博阅览之后的读书感想和体会，还有一部分学识，则来源于他的博闻强记。作者举例为证，说钱钟书最喜欢的四大名著之一《西游记》，他就读了十多遍，且经常提及这部名著的文学价值。但令人惊奇的是，作者在查阅先生对该部作品的学术论述时，却发现钱钟书对该作品的文字记录，寥寥无几。对此，作者凭着多年来对先生的了解，指正说，钱钟书治学，除了保持着中国传统的“不动笔墨不读书”的读书方法外，还有一部分，则完全依靠其过人的记忆力去汲取。如他对《西游记》的一些评述，虽然没有存留于纸面，但所有的看法和真知灼见，其实已然装进了他的大脑里。

书中，针对少数人质疑钱钟书没有“体系”的问题，作者用翔实的史料和学术研究，予以了正面澄清。在作者看来，钱钟书的所有著述，包括他未曾面世的手稿集，都是有体系的。他对宋诗的研究，就集中体现在《宋诗选注》《宋诗纪事补订》等宏篇中。无论是著述的丰厚，还是学见上的新颖，至今无人能出其右。先生在就读清华大学期间，就发表了十九篇颇具分量的学术文章，不仅敢于向当时的学术权威挑战，还把文学的研究跟哲学、心理学以及其他学术相结合，说钱钟书没有体系，是站不住脚的。作者进一步指出，所谓学术上的体系问题，有的是明体系，有的则暗藏在相关的著作思想中。钱钟书的体系，显然属于后者。其最显著的特点，就在于，先生既把文学当成是一种“人学”来看待，认为文学必然会与各个学科发生关联，因而，他始终都能把文学与其他学科联系起来进行深入研究，但他又牢牢坚守着文学的本位，不让他其他学科代替文学研究本身。这种清晰的学术定位，不但铸成了

先生卓尔不凡的文化成就，而且对当前我国古代文学研究，也有着深刻的启迪意义。

品读《钱钟书的学术人生》，让我们有幸深入其精神境地，较为全面立体地认识到一个全新的钱钟书。他的治学精神和态度，对待文学和文化的学术站位，以及众多著述中所传递出的丰赡思想，为我们弘扬和传承优秀的传统文化，进一步增强国人的文化自信，指明了方向，也提供了很好的现实路径。



爱让野蛮变文明

——读杰克·伦敦《白牙》

潘玉毅

《白牙》讲述的是一个关于“驯化”的故事。所谓驯化，泛泛地讲，就是教育。

小说的主角白牙是一只狼和一只狼狗所生的狼，它的一生大抵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在父母的羽翼下成长，但也曾在好奇的驱使下经历冒险，慢慢适应弱肉强食的自然法则；第二阶段，被格雷·比弗管束，为了不挨打，求得活路，学会了“听话”，却被同类所憎恶，成了“它的同类的敌人”；第三阶段，被它所认定的主人卖与俊男史密斯，经受鞭打和嘲笑，在与不同的狼、犬、山猫搏斗过程中变成了“打架霸王”；第四阶段，采矿行家威登·斯科特从斗牛犬彻洛基的口中救下了白牙，买下了它，回去后悉心救治并加以驯化，即使手被咬伤也没放弃，最终他成功了，白牙与他成了“伙伴”，在越狱犯吉姆·霍尔上们行刺时拼死护卫，救下了斯科特一家，成了只“吉祥狼”。

小说的内容很精彩，环环相扣，引人入胜，可是叙事的节奏却很慢，尤其在进入主题之前，铺垫很长，几近烦冗。

我在读此书时常有一种感觉，感觉白牙的出场像极了《三国演义》里的诸葛亮，《三国演义》总共一百二十回，诸葛亮出场在第三十七回，《白牙》总共五部二十五章，白牙露脸在第二部的第三章。读者等啊盼啊，望得秋水都穿了，主角们才姗姗来迟。

读完第一部的时候，我甚至以为后面的内容会讲劫后余生的亨利如何找出那只上演无间道的母狼，并向狼群展开复仇行动。出人意料的是，后来他再也没有出现。第二部开始，故事的视角就切换到狼的身上，先是独眼老狼，后是母狼吉彻和小狼白牙，这种拟人化的描写极大地提升了读者的代入感，仿佛我们就站在离它们不远的地方偷看，而不是躲在书卷之外。如此这般，我们对白牙的遭遇和感受也就愈发有体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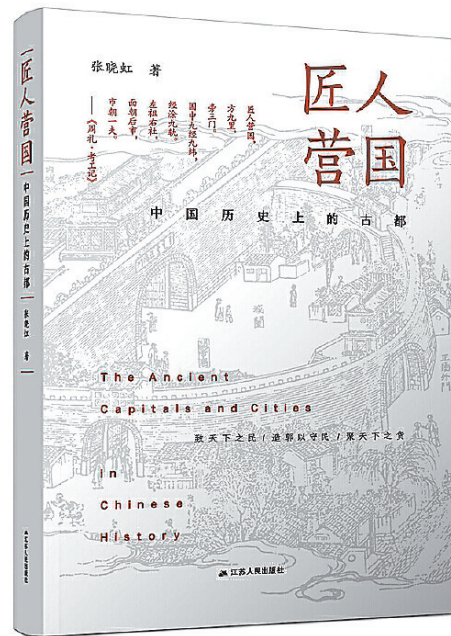
从阅读的观感来看，杰克·伦敦比喻的技法与钱钟书先生有点相像，都是一样的才情卓然，一样的生动形象，形象到几近于刻薄。比如他在小说里用了大块篇幅展示俊男史密斯的懦弱与丑陋，其中在写到史密斯的眼晴时说：“他生就两只黄眼睛，浑浊不堪，仿佛大自然用完了颜料，把各色颜料的残渣都挤出来了。”这样的描写很是无理，但当时你又不得不承认它的形象，以至于你虽然从没有见过这个人，但是借着纸上的文字，他的丑陋面孔立刻就出现在了我们的面前。在小说里，这样的描写比比皆是。

小说里对白牙有这样一句形容“它把这种深仇大恨演绎得淋漓尽致”，书本外的我们则发现，作者把这种演绎书写到了极致。

其实，杰克·伦敦在写狼，也在写人。小说

里，他用了200余字描写遇到斯科特以前的白牙的生存状态——“它孤身待在洞穴里，第一次看见白天的光，第一次和雷鸟打架，和黄鼠狼打架，和山猫打架，这一切都不是白牙经历的。幼时唇唇把它迫害得暗无天日，一群狗助纣为虐，也不是白牙经历的。如果唇唇不存在，那它也许和别的小狗娃度过幼年，长得更像狗，也更有狗的样子。如果格雷·比弗眷顾几分感情和爱，那它也许可以唤起白牙本性深处的东西，把所有善良品质的举止都带到表面来。然而，这些东西都不是这样的。白牙的泥土已经塑造成型，它就成了这个样子了，乖戾，寡合没有爱，凶悍无比，成了它的同类的敌人。”这多么像一个误入歧途的孩子心有不甘的呐喊啊！这也是为什么后来感受到了斯科特的善意，白牙会颠覆旧有的行为准则：它放弃漫游和觅食，在没有情趣的屋檐下等待几个小时，只为见斯科特一面；晚上斯科特回来了，它离开在厚雪里刨出来的温暖的睡觉窝，只是希望能够接受斯科特的拍拂和问候；甚至为了这些，它可以放弃它最爱的肉。

诚如古人所言：“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在什么样的环境下成长，与什么样的人为伍，对于一头狼来说，是多么的重要，重要到能决定它将来要走向的方向。对于一个人来说，又何尝不是呢？



城市与文明相得益彰

——读《匠人营国：历史上的古都》

刘昌宇

如果要谈到一个国家的历史，少不了要对该国的城市有一个基本的了解。特别是年代越是久远的古都，越是能彰显其古老的历史和文化。秉持着这种旨趣，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教授张晓虹所著的《匠人营国：中国历史上的古都》在立足田野调查和史学探究的基础上，将中国古都的兴起、发展、变迁与演化历程逐一揭示，为洞悉华夏悠久的历史、传承中华灿烂的文化，增添了厚重的一笔。

全书分为上篇“考古与传说时代”、中篇“古都”、下篇“城市”三个篇章。作者从早期城市的起源说起，将国内外与之相关的论述，进行了归纳总结，分析了各自的合理之处，对其值得商榷的地方，进行了相应的指正，并在正本清源中，顺势切入到对中国早期城市的评述。之后，又按照城市发展的先后顺序，描述了历朝历代古都的确立与迁移、首都与陪都的建设、都市形态的演变和都城社会的发展情况等。作者在描摹中国城市史的斑斓画卷中，还深入挖掘一城一郭背后的人文价值，透过庄严肃穆的巍巍城池、古色古香的亭台楼阁、九曲连环的街衢古道，勾勒出古代中国的城市与经济、城市与交通、城市与中外交流的多重景观。以历史上的古都均为切口，去管窥中国的历史文明，探寻悠悠的中华文脉。

在民间，一直流传着这样一个优美的传说，说的是早在三皇五帝时期，古老的中华大地就建有许多巍然耸立的城池。针对这种说法，作者结合最新的考古发现以及自己多年的学术研究，试图去佐证它的正确性。她还由此推断，新石器时代晚期，是我国城郭制孕育、形成的重要阶段，它初步奠定了中国早期城市的雏形。根据出土发掘，考古工作者还相继发现了黄河中游地区山陕蒙交界地带的大量石城，长江地区的诸城及良渚大城址。这些遗址的发现，不仅证实了黄帝能播百谷草木，大力发展生产，还能带领炎帝子孙修建房屋，筑起高城。正是这些早期城市的建立，为抵御外族的人侵，振兴经济，繁荣文化，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也为华夏文明的广泛传播，培植了深厚的人文土壤。

回顾中国城市发展的流变史，不难发现，这也是一部中华文明生生不息的顽强生长史。早在远古时期，由于生产力低下，最初的城与国往往合为一体，一城大多代表一国，一国也就只有一城。夏商时期，夏的都城二里头，商早期的都城亳，都是一国一城的代表。而到了西周，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以及生产力的普遍提高，中国城市的内涵就发生了根本改变。彼时的诸侯各国，在各自的疆域内，大兴土木，一时间，修城筑墙蔚然成风。至战国，甚至掀起了一波修城的高潮。随着时间的推移，真正把儒家文化融入都城建设中的，是汉武帝时期。而到了北魏，当时的都城洛阳，更是成为把儒家礼制与都城规划建设高度统一的典范。进入到唐代，国都长安，则直接承袭了北魏洛阳的规划思想和城市布局理念，亦成为将儒家礼制应用到都城规划中的又一经典之作，还成为了当时的日本、渤海国和南诏国竞相模仿的范例。随着儒家文化的浸润，宋、辽、金、元时期，中国的城市发展出现了齐头并进的可喜景象：一大批地方城市悄然崛起，在规模、地位上几欲与都城分庭抗礼。至明清时期，随着地方城市的相继兴起，市镇经济更是助推了地方城市的繁荣与发展。

从书中可以看到，中国的城市发展与儒家文化始终相依相偎。从最初追求“以大为贵，以高为贵”，到“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居民”；从“居中不偏，不正不威”的传统筑城理念，上升到“天人合一”的人本思想，中国城市的每一次蜕变，都深受着儒家文化潜移默化影响，而儒家文化的每一次精进，又相应推动着中国城市锐意创新。城市因文明而兴，文明因城市而盛，就是在这种相得益彰中，城市与文明协同并进，共同谱写出中华历史的璀璨华章。

城市与文明，本是个形而上的话题，但《匠人营国：中国历史上的古都》却以雄辩的史实和翔实的论证，把这个话题诠释得入脑入心，不啻为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中华文化课。

品味文学中的“母爱”

韦以富

歌颂母亲、感恩母爱，这是古往今来文学的永恒主题。只要人类存在，这一主题必定会一直被演绎下去，而且永远也不会过时。在此，我们不妨品味一下古今中外的文学作品是如何讴歌伟大的母亲、无私的母爱的。

“母亲呵，你是荷叶，我是红莲，心中的雨点来了，除了你，谁是我在无遮拦天空下的荫蔽？”这是冰心散文《荷叶母亲》中歌颂母爱的绝妙佳句，冰心把自己比作“红莲”，把母亲比作“荷叶”，女儿对母亲的无限依恋之情，母亲对女儿的满怀慈爱之意，形象生动，跃然纸上，可谓形神兼备。读之，无不被深深打动，令人久久回味。

一只母麻雀，为了救护自己的幼儿，面对庞然大物猎狗，甘愿冒着生命危险，以小小的身躯拼死一搏，她那超乎寻常的勇气与举动，竟然吓退了强大的猎狗……俄罗斯作家屠格涅夫在散文诗《麻雀》中写了一个“母雀救儿”的故事。这是一曲母爱的赞歌，字里行间流露出作者对母爱无私与伟大的热烈赞颂之情。母爱可以创造奇迹，母爱的神奇力量，令人惊叹！难怪，“我”赶紧叫开猎狗，怀着极恭敬的心情，走开了。作者说，“我”崇敬那只小小的、英勇的鸟儿，爱，比死和死的恐惧更加强大。依靠这种爱，生命才能维持下去，发展下去。

“莫道群生性命微，一般骨肉一般皮。劝君莫打枝头鸟，子在巢中望母归。”唐朝诗人白居易在这首题为《鸟》的七言绝句中，从“子望母归”的角度写出子女对母亲的依恋、对母爱的期盼与渴望，写的是“鸟”，抒发的却是万物生灵共有的母爱本性，而这，正是其能够引发共鸣，打动人心，深得读者喜爱的原因所在。唐朝诗人孟郊的《游子吟》更是尽人皆知：“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此诗语浅情深，将母爱深情抒写得深致动人，因而传诵至今。

古今名士、中外贤哲对母爱的盛赞之辞，俯拾皆是。高尔基写道：“世界上的一切光荣与骄傲，都来自母亲。没有母亲，就没有诗人与英雄。”但丁写道：“世界上有一种最动听的声音，那便是母亲的呼唤。”那振铎写道：“成功的时候，谁都是朋友。但只有母亲——她是失败时的伴侣。”……总之，“母爱是世间最伟大的力量。”米尔说。

从这些文学作品及名人名言中，我们不难品出母爱的无私，母爱的伟大，母爱的神圣。

母爱如歌，是绵绵不绝的绝唱；母爱如诗，是感天动地的史诗；母爱如画，是永不褪色的壁画。母爱深深，似海；母爱浓浓，如茶；母爱甜甜，若奶。世界上至纯至洁的，是母爱；人世间至高至上的，是母爱。母爱，是一切美好情感的源泉。